**井研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图**

**1.购机:自主选购纳入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补贴产品**

**2.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个人）带身份证、一折通、购机正式发票去户籍所在地进行补贴资金申请。合作组织带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去注册地进行补贴资金申请。**

**3.补贴对象审核及申请录入:乡镇根据购机补贴政策审核确认申请补贴人的资格，然后根据政策要求在购机补贴系统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及相关信息。**

**4.核查公示: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镇（乡）负责对所受理的补贴机具进行全面仔细核查，带机申请补贴的，可在申请时完成机具核查工作。县农业局对申请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查，重点抽查申请补贴机具数量较多的补贴总额较高的和单台补贴额较大的大型机具。核查后，购机补贴系统自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进行补贴资金申请结算。**

**5.资金兑付:各镇（乡）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申请材料和结算明细表报送县农业局，县农业局审核确认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购机补贴相关政策及时划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资金自县财政审核拨款后30日内兑付给购机者。**